

2001 年第 279 號法律公告

《釋義及通則條例》

立法會決議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

立法會於 2001 年 12 月 12 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將於 2001 年 11 月 1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233 號法律公告）修訂——

(a) 在第 2(1) 條中——

(i) 在 "選舉開支" 的定義中，在 "義" 之後加入 "，但該涵義中對 "選舉" 的提述，須解釋為對本條所界定的選舉的提述"；

(ii) 在 "身分證明文件" 的定義中，在 (b) 段中，在末處加入 "或"；

(iii) 在 "ordinary business hours" 的定義中，廢除 "hour" 而代以 "hours"；

(b) 在第 4 條中——

(i) 在第 (1) 款中——

(A) 在 (c) 段中，在兩度出現的 "證" 之後加入 "明文件"；

(B) 在 (d)(ii) 段中，廢除在 "名的"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持有身分證明文件而年滿 18 歲的人；及"；

(ii) 在第 (2) 款中，在 "上" 之前加入 "明文件"；

(c) 在第 10 條中，廢除 "第 23 條"；

(d) 在第 40(2)(b) 條中，在 "subsection" 之前加入 "in"；

(e) 在第 48(2) 條中，廢除 "票主" 而代以 "舉主"；

(f) 在第 60(3) 條中，廢除第二次出現的 "選舉" 而代以 "總選舉事務"；

(g) 在第 69 條中——

(i) 廢除第 (2)(e) 款而代以——

"(e) 憑藉第 46(3) 條進入點票站或在點票站內逗留的人。"；

(ii) 在第 (3) 款中——

(A) 在 (a) 段中，在 "在" 之後加入 "《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

(B) 在 (b) 段中，廢除在第 (i) 節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ii) 選管會成員；

(iii) 太平紳士；

(iv) (a) 段所提述的監督員；或

(v) 總選舉事務主任。"；

(h) 在第 81(5) 條中——

(i) 在 (c) 段中，廢除末處的 "或"；

(ii) 在 (d)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或"；

(iii) 加入——

"(e) 選管會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其他種類或類別的選舉廣告。"

立法會秘書

馮載祥

2001年12月12日